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8】4805000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2、 合并利润表	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3
5、 资产负债表	14-15
6、 利润表	16
7、 现金流量表	17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8-19
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48050005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水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2），附注四、31（1）及附注六40。粤水电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了解完工百分比法运用及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
- （3）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复核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4）审核建造合同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重大判断和估计；
- （5）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7）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实际成本及预算总成本，复核建造合同变更，评估其调整金额；
- （8）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执行了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9）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二）应账款项减值

1、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附注六、3及附注六、6。

粤水电管理层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款项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粤水电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粤水电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粤水电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通过分析粤水电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通过核对显示客户出现了重大的财务困难情况的证据以验证管理层的解释，并检查了坏账准备的计算。对于坏账的核销，我们验证了表明粤水电不再拥有回收该等款项权利的第三方证据；

（6）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三）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3）及附注六、7（2）。

粤水电管理层在确定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评估并测试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及年末确定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 （3）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期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
- （4）对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执行盘点程序。

（四）固定资产的存在和计价分摊

1、事项描述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5及附注六、13。

粤水电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水利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和太阳能发电设备，2017年末固定资产净额6,467,223,262.26元，占合并总资产36.92%，占合并长期资产61.98%，是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存在、折旧计提和减值准备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存在和计价分摊问题，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 （2）检查固定资产增加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 （4）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检查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保持一贯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6）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7）评价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水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水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水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粤水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水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水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覃业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六、1	1,187,254,940.88	1,633,180,74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六、2	38,946,085.44	13,340,522.18
应收账款	附六、3	1,619,507,509.43	1,351,986,699.61
预付款项	附六、4	396,455,645.67	423,993,570.71
应收利息	附六、5	80,779,493.73	87,119,336.7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六、6	1,480,852,286.11	1,337,737,344.63
存货	附六、7	2,031,915,056.12	1,644,034,182.3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六、8	245,423,670.20	235,682,323.30
流动资产合计		7,081,134,687.58	6,727,074,72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六、9	114,998,800.00	86,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六、10	218,506,082.53	151,381,958.23
长期应收款	附六、11	727,536,552.03	965,230,770.37
长期股权投资	附六、12	218,187,935.17	218,256,640.9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六、13	6,467,223,262.26	5,947,902,167.18
在建工程	附六、14	2,036,846,360.45	1,131,532,661.1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附六、15	186,791,384.53	98,512,636.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附六、16	24,606,745.32	24,606,745.32
长期待摊费用	附六、17	38,024,629.53	30,236,94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六、18	38,224,887.12	30,890,47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六、19	363,259,968.19	303,732,6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4,206,607.13	8,989,282,457.64
资产总计		17,515,341,294.71	15,716,357,182.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六、20	1,714,663,256.43	1,319,347,43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附六、21	40,000,000.00	123,660,000.00
应付账款	附六、22	2,060,371,569.19	2,256,097,688.61
预收款项	附六、23	2,165,684,723.55	1,984,667,824.27
应付职工薪酬	附六、24	11,575,127.22	17,319,209.18
应交税费	附六、25	62,131,630.36	63,094,597.34
应付利息	附六、26	63,950,852.81	60,491,018.81
应付股利	附六、27	1,009,525.36	2,959,101.34
其他应付款	附六、28	637,826,804.26	556,142,775.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六、29	792,907,152.00	721,044,551.7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550,120,641.18	7,104,824,20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六、30	6,309,316,814.85	4,629,617,203.82
应付债券	附六、31	469,105,286.07	767,270,992.5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附六、32	250,277,966.75	431,611,36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附六、34	5,358,094.18	6,366,3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六、18	9,895,717.84	10,269,083.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3,953,879.69	5,845,134,993.24
负债合计		14,594,074,520.87	12,949,959,196.85
股东权益：			
股本	附六、35	1,202,262,058.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六、36	649,382,881.08	1,251,644,599.3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附六、37	22,669,803.47	17,914,433.44
盈余公积	附六、38	123,263,299.64	113,310,436.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六、39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68,313,710.94	2,736,642,939.19
少数股东权益		52,953,062.90	29,755,046.04
股东权益合计		2,921,266,773.84	2,766,397,98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15,341,294.71	15,716,357,182.08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6,630,455,459.17	6,322,745,490.93
其中：营业收入	附六、40	6,630,455,459.17	6,322,745,490.93
二、营业总成本		6,442,642,661.95	6,176,662,325.65
其中：营业成本	附六、40	5,760,311,082.41	5,550,206,593.77
税金及附加	附六、41	37,284,229.70	98,043,480.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六、42	205,537,840.30	190,579,395.20
财务费用	附六、43	379,608,856.67	290,812,524.58
资产减值损失	附六、44	59,900,652.87	47,020,33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六、45	9,610,838.51	16,186,68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05.81	-43,35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附六、46	9,521,358.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44,993.84	162,269,851.55
加：营业外收入	附六、47	1,225,609.93	29,126,96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2,478.25	2,783,342.58
减：营业外支出	附六、48	5,330,872.84	9,651,67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6,453.42	855,016.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39,730.93	181,745,141.27
减：所得税费用	附六、49	43,187,750.13	45,645,35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338.37	1,448,594.1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338.37	1,448,59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15	0.1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15	0.1120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2,656,381.06	6,824,247,29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4,597.77	4,429,07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六、50（1）	152,261,560.27	115,054,8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062,539.10	6,943,731,25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5,548,321.59	5,371,315,7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08,251.76	505,036,8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93,471.19	316,624,66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六、50（2）	133,447,920.98	216,588,9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797,965.52	6,409,566,2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64,573.58	534,164,9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3,158.55	45,339,49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461.40	23,502,646.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六、50（3）	355,733,695.11	669,194,64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30,315.06	738,036,79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377,408.76	1,641,581,85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31,79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6,167.76	24,495,68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六、50（4）	192,742,316.90	167,033,72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755,893.42	1,864,910,0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25,578.36	-1,126,873,27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3,600.00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83,600.00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7,009,604.20	2,834,297,678.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六、50（5）	-	250,051,68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293,204.20	3,085,149,36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8,222,633.65	2,355,424,60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649,106.10	371,606,32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六、50（6）	32,754,624.35	25,716,74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626,364.10	2,752,747,6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66,840.10	332,401,69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5,639.33	-6,209,64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59,804.01	-266,516,22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627,641.53	1,878,143,87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51,644,599.34	-	-	17,914,433.44	113,310,436.01	-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	-	-	1,251,644,599.34	-	-	17,914,433.44	113,310,436.01	-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	-	-	-602,261,718.26	-	-	4,755,370.03	9,952,863.63	-	118,093,227.35	23,198,016.86	154,868,78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8,102,642.43	1,549,338.37	159,651,980.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130,689.26	-	-	-	-	-	-	22,534,289.26	21,403,6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8,056,219.45	28,056,219.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130,689.26	-	-	-	-	-	-	-5,520,930.19	-6,651,619.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952,863.63	-	-40,009,415.08	-885,610.77	-30,942,162.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952,863.63	-	-9,952,863.6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056,551.45	-885,610.77	-30,942,162.22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1,131,029.00	-	-	-	-601,131,029.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	-	-	-601,131,029.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755,370.03	-	-	-	-	4,755,370.03
1、本期提取	-	-	-	-	-	-	-	96,162,978.17	-	-	-	-	96,162,978.17
2、本期使用	-	-	-	-	-	-	-	91,407,608.14	-	-	-	-	91,407,608.1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262,058.00	-	-	-	649,382,881.08	-	-	22,669,803.47	123,263,299.64	-	870,735,668.75	52,953,062.90	2,921,266,773.84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01,882,505.06	-	-	33,315,841.61	101,512,963.68	-	659,845,269.02	27,906,819.83	2,625,594,4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	-	-	1,201,882,505.06	-	-	33,315,841.61	101,512,963.68	-	659,845,269.02	27,906,819.83	2,625,594,42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762,094.28	-	-	-15,401,408.17	11,797,472.33	-	92,797,172.38	1,848,226.21	140,803,55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34,651,196.16	1,448,594.15	136,099,790.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9,762,094.28	-	-	-	-	-	-	800,000.00	50,562,094.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800,000.00	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9,762,094.28	-	-	-	-	-	-	-	49,762,094.2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797,472.33	-	-41,854,023.78	-400,367.94	-30,456,919.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97,472.33	-	-11,797,472.3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056,551.45	-400,367.94	-30,456,919.39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5,401,408.17	-	-	-	-	-15,401,408.17
1、本期提取	-	-	-	-	-	-	-	68,389,168.29	-	-	-	-	68,389,168.29
2、本期使用	-	-	-	-	-	-	-	83,790,576.46	-	-	-	-	83,790,576.46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51,644,599.34	-	-	17,914,433.44	113,310,436.01	-	752,642,441.40	29,755,046.04	2,766,397,985.23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99,517.25	435,199,08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769,600.00	905,236.22
应收账款	附十五、1	1,669,854,507.72	1,465,685,360.76
预付款项		398,003,850.11	420,151,965.71
应收利息		40,312,920.78	45,032,709.85
应收股利		147,475,142.90	109,853,383.42
其他应收款	附十五、2	2,358,961,609.04	1,829,560,877.27
存货		2,045,122,664.68	1,899,576,319.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3,140,051.56	136,631,894.39
流动资产合计		6,881,539,864.04	6,342,596,834.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998,800.00	86,998,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41,133.40	72,125,980.00
长期应收款		90,658,772.90	134,868,772.90
长期股权投资	附十五、3	3,128,181,500.00	2,850,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67,412,102.27	483,034,575.39
在建工程		2,008,852.69	6,503,376.4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069,430.62	2,926,314.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392,559.64	7,594,3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5,252.22	26,409,89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85,863.94	1,744,86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164,267.68	3,673,186,892.22
资产总计		10,835,704,131.72	10,015,783,727.01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1,540,973.00	1,2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5,000,000.00	153,660,000.00
应付账款		1,882,855,091.91	2,093,793,085.89
预收款项		2,496,750,874.12	2,017,637,798.01
应付职工薪酬		8,351,521.12	8,504,243.67
应交税费		30,249,897.00	31,999,379.14
应付利息		55,703,561.23	54,163,398.7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5,474,921.69	470,785,447.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24,434.70	515,383,972.5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90,551,274.77	6,567,927,32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333,333.35	92,000,000.00
应付债券		469,105,286.07	767,270,992.57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358,094.18	6,366,35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796,713.60	865,637,343.54
负债合计		8,178,347,988.37	7,433,564,669.10
股东权益：			
股本		1,202,262,058.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59,132,545.07	1,260,263,574.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8,497,572.55	12,832,571.98
盈余公积		123,263,299.64	113,310,436.0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54,200,668.09	594,681,446.85
股东权益合计		2,657,356,143.35	2,582,219,05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35,704,131.72	10,015,783,727.01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附十五、4	5,861,003,360.54	5,822,360,907.14
减：营业成本	附十五、4	5,460,523,300.92	5,474,885,669.40
税金及附加		33,727,420.76	85,697,762.3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0,456,565.00	100,274,228.31
财务费用		159,225,007.50	108,828,542.52
资产减值损失		48,787,049.87	38,397,713.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十五、5	53,382,640.66	92,486,40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596,410.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63,067.51	106,763,393.76
加：营业外收入		995,328.62	24,257,62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2,478.25	2,783,342.58
减：营业外支出		5,129,465.51	5,160,88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7,767.82	613,13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28,930.62	125,860,133.46
减：所得税费用		11,600,294.30	7,885,41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28,636.32	117,974,723.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28,636.32	117,974,723.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28,636.32	117,974,723.31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707,929.94	5,758,762,5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47,542.71	305,358,7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9,255,472.65	6,064,121,2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8,189,376.23	5,272,334,7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621,767.75	389,689,61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52,910.36	179,348,53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66,325.20	529,248,5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0,430,379.54	6,370,621,5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74,906.89	-306,500,23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60,881.18	82,857,30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461.40	25,451,18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5,826,531.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28,594.83	86,132,37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42,937.41	360,267,3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93,608.82	11,888,34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201,500.00	30,99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9,517,474.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95,108.82	282,404,6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52,171.41	77,862,77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12,308,760.87	1,49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308,760.87	1,49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3,434,454.53	1,561,788,31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58,156.55	165,475,947.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069.21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587,680.29	1,730,264,2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21,080.58	-235,064,26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72.96	-90,51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33,570.68	-463,792,24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45,984.57	877,438,22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2,413.89	413,645,984.57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60,263,574.07	-	-	12,832,571.98	113,310,436.01	-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	-	-	1,260,263,574.07	-	-	12,832,571.98	113,310,436.01	-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131,029.00	-	-	-	-601,131,029.00	-	-	5,665,000.57	9,952,863.63	-	59,519,221.24	75,137,08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9,528,636.32	99,528,636.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131,029.00	-	-	-	-601,131,029.00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601,131,029.00	-	-	-	-601,131,029.00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952,863.63	-	-40,009,415.08	-30,056,551.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952,863.63	-	-9,952,863.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056,551.45	-30,056,551.45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5,665,000.57	-	-	-	5,665,000.57
1、本期提取	-	-	-	-	-	-	-	90,882,026.21	-	-	-	90,882,026.21
2、本期使用	-	-	-	-	-	-	-	85,217,025.64	-	-	-	85,217,025.64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2,262,058.00	-	-	-	659,132,545.07	-	-	18,497,572.55	123,263,299.64	-	654,200,668.09	2,657,356,143.35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10,501,479.79	-	-	31,424,807.35	101,512,963.68	-	518,560,747.32	2,463,131,0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	-	-	1,210,501,479.79	-	-	31,424,807.35	101,512,963.68	-	518,560,747.32	2,463,131,0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762,094.28	-	-	-18,592,235.37	11,797,472.33	-	76,120,699.53	119,088,03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7,974,723.31	117,974,72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9,762,094.28	-	-	-	-	-	-	49,762,094.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9,762,094.28	-	-	-	-	-	-	49,762,094.2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797,472.33	-	-41,854,023.78	-30,056,551.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97,472.33	-	-11,797,472.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0,056,551.45	-30,056,551.45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8,592,235.37	-	-	-	-18,592,235.37
1、本期提取	-	-	-	-	-	-	-	62,901,268.08	-	-	-	62,901,268.08
2、本期使用	-	-	-	-	-	-	-	81,493,503.45	-	-	-	81,493,503.45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60,263,574.07	-	-	12,832,571.98	113,310,436.01	-	594,681,446.85	2,582,219,057.91

载于第20页至第14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226.20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49924088

法定代表人: 朱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 号文件批准, 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 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 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 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领取 4400001009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 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09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648.76 万元, 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0,226.205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226.205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前，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15,148,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101,2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4%。本次划转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持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 2 日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0,226.2058 万股，详见附注六、34 股本情况。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间接持股股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孙公司共4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及部分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故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

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

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认	回款条件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按照工程合同回款期限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包括发电销售收入）。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依据销售结算单据确认尚未收取的价款。	销售完成相应信用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在建项目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工程定期结算后一定期限收回相应工程进度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已竣工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发包方暂扣的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被工程发包方暂扣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工程质量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作为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方缴纳的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金，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投标程序完成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	本公司作为承包方向工程发包方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笔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依据合同，完成相应履约义务后收回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9: 备用金	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在支付该款项时确认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备用金借支管理办法要求还款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0: 应收子公司款项	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确认相应的应收款项。	按照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照上述规定收回相应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确认	回款条件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1: 其他,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b.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子公司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按其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子公司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分类计提折旧。

①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②工作量法：本公司对施工机械中盾构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按照盾构机的预计工作总量平均计算折旧额。折旧方法为：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预计工作量。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

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内，另一方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A.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B.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A.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B.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3）发电收入

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4）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 BT 项目建设期 BT 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 BT 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3)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本年度未开展相关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1	1、建筑工程：应税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建筑工程老项目征收率为3%。 2、发电销售：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7.5%、15%、25%计缴。

*1: 增值税

本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11%。但本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

*2: 企业所得税

除以下“税收优惠及批文”披露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公司执行披露的税率外，其他子孙公司2017年度所得税税率全部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即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坪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柯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一期项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期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经获得木垒县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范围,已经获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国家税务局备案通过,201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徐闻县国家税务局批

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已经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2,281.27	499,502.32
银行存款	1,166,265,556.25	1,611,128,139.21
其他货币资金	20,687,103.36	21,553,103.36
合计	1,187,254,940.88	1,633,180,744.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012.29	242,196.75

注：其它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946,085.44	13,035,285.96
商业承兑汇票	-	305,236.22
合计	38,946,085.44	13,340,522.18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43,695.20	4,000,000.00
合计	36,043,695.20	4,000,000.00

(4) 报告期内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82,970,398.01	16.23	32,886,706.07	11.62	250,083,691.94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65,958,759.98	3.78	15,143,614.91	22.96	50,815,145.07
销售商品的价款	430,156,728.55	24.67	25,684,711.19	5.97	404,472,017.3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962,249,110.60	55.19	48,112,455.54	5.00	914,136,655.06
组合小计	1,741,334,997.14	99.87	121,827,487.71	7.00	1,619,507,509.4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3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1,743,514,997.14	100.00	124,007,487.71	7.11	1,619,507,509.4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9,872,386.92	24.84	29,199,294.21	8.11	330,673,092.71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54,823,770.82	3.78	12,718,063.44	23.20	42,105,707.38
销售商品的价款	251,113,689.99	17.33	13,889,451.66	5.53	237,224,238.33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781,035,432.85	53.90	39,051,771.66	5.00	741,983,661.19
组合小计	1,446,845,280.58	99.85	94,858,580.97	6.56	1,351,986,699.6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5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1,449,025,280.58	100.00	97,038,580.97	6.70	1,351,986,699.61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 结算	1年以内	75,677,231.12	3,783,861.55	5.00
	1-2年	79,140,152.27	7,914,015.24	10.00
	2-3年	88,835,473.00	13,325,320.95	15.00
	3年以上	39,317,541.62	7,863,508.33	20.00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26,256,314.11	2,625,631.42	10.00
	1-2年	4,851,289.38	970,257.88	20.00
	2-3年	23,927,369.90	7,178,210.96	30.00
	3年以上	10,923,786.59	4,369,514.65	40.0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367,535,109.45	18,376,755.48	5.00
	1-2年	41,889,610.62	4,188,961.06	10.00
	2-3年	20,548,140.98	3,082,221.15	15.00
	3年以上	183,867.50	36,773.50	20.00
合计	779,085,886.54	73,715,032.17	9.46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962,249,110.60	48,112,455.54	5.00
合计	962,249,110.60	48,112,455.54	5.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68,906.7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11,000,633.8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3.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2,333,845.66 元。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取得长期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0,436,568.70	53.08	269,902,457.41	63.66
1 至 2 年	72,228,354.45	18.22	72,665,836.68	17.14
2 至 3 年	48,604,623.23	12.26	28,403,263.94	6.70
3 年以上	65,186,099.29	16.44	53,022,012.68	12.50
合计	396,455,645.67	100.00	423,993,570.71	100.00

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5,900,660.2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62%。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80,779,493.73	87,119,336.77
合计	80,779,493.73	87,119,336.77

注：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83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56,690,402.11	9.92	11,105,249.77	7.09	145,585,152.34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912,489,542.74	57.75	45,624,477.14	5.00	866,865,065.60
投标保证金	85,845,792.92	5.43	4,292,289.65	5.00	81,553,503.27
履约保证金	256,719,694.01	16.25	12,835,984.71	5.00	243,883,709.30
备用金	6,428,307.02	0.41	321,415.37	5.00	6,106,891.65
其他	148,599,215.94	9.41	15,219,881.04	10.24	133,379,334.90
组合小计	1,566,772,954.74	99.17	89,399,297.68	5.71	1,477,373,657.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79,948,395.17	100.00	99,096,109.06	6.27	1,480,852,286.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93	4,413,772.55	33.50	8,761,667.8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46,929,477.19	3.31	3,764,784.38	8.02	43,164,692.81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869,209,230.30	61.37	43,460,461.51	5.00	825,748,768.79
投标保证金	132,556,078.79	9.35	6,627,803.95	5.00	125,928,274.84
履约保证金	205,867,281.09	14.53	10,293,364.16	5.00	195,573,916.93
备用金	6,796,050.66	0.48	339,802.53	5.00	6,456,248.13
其他	143,081,516.72	10.09	10,977,741.47	7.67	132,103,775.25
组合小计	1,404,439,634.75	99.07	75,463,958.00	5.37	1,328,975,676.7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17,615,075.18	100.00	79,877,730.55	5.63	1,337,737,344.6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9,696,811.38	73.60	诉讼结案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112,477,088.41	5,623,854.42	5.00
	1-2年	36,826,704.81	3,682,670.49	10.00
	2-3年	4,172,578.14	834,515.63	20.00
	3年以上	3,214,030.75	964,209.23	30.00
其他	1年以内	65,639,402.96	3,281,970.15	5.00
	1-2年	60,845,087.06	6,084,508.71	10.00
	2-3年	7,810,155.91	1,562,031.18	20.00
	3年以上	14,304,570.01	4,291,371.00	30.00
合计	305,289,618.05	26,325,130.81	8.62	

C、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在建工程质保金	912,489,542.74	45,624,477.14	5.00
投标保证金	85,845,792.92	4,292,289.65	5.00
履约保证金	256,719,694.01	12,835,984.71	5.00
备用金	6,428,307.02	321,415.37	5.00
合计	1,261,483,336.69	63,074,166.87	5.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18,378.5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069,179,944.85	916,138,707.49
投标保证金	85,845,792.92	132,556,078.79
履约保证金	256,719,694.01	205,867,281.09
备用金	6,428,307.02	6,796,050.66
其他	161,774,656.37	156,256,957.15
合计	1,579,948,395.17	1,417,615,075.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8,304,838.47	9.39	6,697,485.96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55,377.56	6.33	5,002,768.88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59,123,108.93	3.74	2,956,155.4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820,103.88	2.65	2,091,005.19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9,495,260.00	2.50	1,974,763.00
合计		388,798,688.84	24.61	18,722,178.48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68,398,725.38	-	68,398,725.38	54,331,580.40	-	54,331,580.40
周转材料	39,639,062.48	-	39,639,062.48	58,963,924.36	-	58,963,924.3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880,921,567.71	32,041,194.62	1,848,880,373.09	1,400,855,659.58	18,315,399.45	1,382,540,260.13
在产品	74,996,895.17	-	74,996,895.17	148,198,417.46	-	148,198,417.46
合计	2,063,956,250.74	32,041,194.62	2,031,915,056.12	1,662,349,581.80	18,315,399.45	1,644,034,182.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8,315,399.45	13,725,795.17	-	-	-	32,041,194.62
合计	18,315,399.45	13,725,795.17	-	-	-	32,041,194.62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491,473,921.28	19,140,346,482.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50,769,131.96	1,622,286,024.37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461,321,485.53	19,361,776,847.32
预计损失	32,041,194.62	18,315,399.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8,880,373.09	1,382,540,260.13

(4)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交税金	183,423,670.20	135,682,323.3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1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62,000,000.00	-
合计	245,423,670.20	235,682,323.30

*1: 系本公司购买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财智·盛利 2017 年第 2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62,000,000.00 元, 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到期。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4,998,800.00	-	114,998,800.00	86,998,800.00	-	86,998,800.00
其中: 按成本计量的	114,998,800.00	-	114,998,800.00	86,998,800.00	-	86,998,800.00
合计	114,998,800.00	-	114,998,800.00	86,998,800.00	-	86,998,8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0.00	84,000,000.00	28,000,000.00	112,000,000.00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98,800.00	2,998,800.00	-	2,998,800.00
合计	114,998,800.00	86,998,800.00	28,000,000.00	114,998,8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	-	-	-
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8	2.38	-	-	-	-
合计				-	-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1	5,766.66	27,645,766.66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2	53,029,942.47	51,610,211.57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3	165,470,373.40	72,125,980.00
合计	218,506,082.53	151,381,95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658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 BT 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3.04 亿，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2015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该项目期末余额165,470,373.40元，其中115,529,240.00元系2017年由长期应收款中“揭阳市榕城围南北堤工程BT项目”转入。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11、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BT项目*1	66,496,222.14	66,496,222.14
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土地合作开发项目*2	-	15,000,000.00
揭阳市榕城围南北堤工程BT项目*3	-	113,288,000.00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4	24,162,550.76	53,372,550.76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BT项目*5	-	100,000,000.00
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6	100,000.00	11,140,319.00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7	170,795,952.25	177,757,424.97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8	465,981,826.88	428,176,253.50
合计	727,536,552.03	965,230,770.37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2011年10月12日与本公司签订

《终止揭阳市区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 5.32 亿)，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 BT 项目 2011 年已有 7 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 1 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合作开发位于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占地约 190.5 亩的一宗土地，投资规模约 2900 万元。2017 年已收回全部款项。

*3、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 BT 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水利项目 3.6462 亿元，市政项目 7.3559 亿元)，回购期为 10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 年 BT 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单项已完工市政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其他重启市政项目处于建设期。2017 年该项目建设期结束，转入回购期。

*4、201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4 亿元。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5、201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4.35 亿元，回购期为 5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7 年已收回全部款项。

*6、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70 亿元，回购期为建设期结束后次日起 18 个月，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7、2014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 BT 模式参与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 亿元，回购期为 12 个月，项目处于建设期。

*8、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项目处于建设期。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	-	-	-	-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6,640.98	-	-	-68,705.81	-	-
合计	218,256,640.98	-	-	-68,705.81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217,500,000.00	-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687,935.17	-
合计	-	-	-	218,187,935.17	-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89,440,976.68	1,401,827,031.06	84,901,534.38	108,404,402.65	23,852,396.18	2,106,983,869.85	53,543,704.41	51,497,858.30	2,114,333,685.95	727,330,699.89	7,462,116,159.35
2、本年增加金额	51,901,040.97	29,479,515.91	3,704,603.46	40,124,645.20	1,394,185.26	7,575,634.69	941,798.73	4,623,277.73	167,381,382.17	528,841,534.74	835,967,618.86
(1) 购置	33,542,396.00	29,479,515.91	2,426,127.46	4,897,848.30	1,227,785.26	-	160,761.55	4,514,528.66	15,458,871.98	41,500,183.15	133,208,018.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58,644.97	-	-	35,226,796.90	-	7,575,634.69	781,037.18	12,329.07	151,922,510.19	487,341,351.59	701,218,304.5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1,278,476.00	-	166,400.00	-	-	96,420.00	-	-	1,541,296.00
3、本年减少金额	-	11,973,706.23	11,423,397.42	1,894,618.08	1,116,197.00	-	880,340.00	1,316,229.48	18,220.97	-	28,622,709.18
(1) 处置或报废	-	11,973,706.23	11,423,397.42	1,894,618.08	1,116,197.00	-	880,340.00	1,316,229.48	18,220.97	-	28,622,709.18
(2) 其他转出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841,342,017.65	1,419,332,840.74	77,182,740.42	146,634,429.77	24,130,384.44	2,114,559,504.54	53,605,163.14	54,804,906.55	2,281,696,847.15	1,256,172,234.63	8,269,461,069.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610,866.11	652,520,577.39	62,946,373.98	41,621,340.70	16,466,070.54	312,099,308.85	5,252,171.61	19,806,427.43	274,085,345.09	67,440,409.96	1,513,848,891.65
2、本年增加金额	20,868,808.52	57,482,750.36	4,898,817.36	9,300,756.97	1,826,714.43	50,466,392.73	2,791,374.24	5,230,493.84	121,305,626.77	41,277,351.99	315,449,087.21
(1) 计提	20,868,808.52	57,482,750.36	3,742,141.36	9,300,756.97	1,722,406.52	50,466,392.73	2,791,374.24	5,155,687.99	121,305,626.77	41,277,351.99	314,113,297.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	-	1,156,676.00	-	104,307.91	-	-	74,805.85	-	-	1,335,789.76
3、本年减少金额	-	11,460,907.19	10,950,837.31	1,818,833.35	1,071,549.14	-	760,476.40	1,260,527.09	17,492.13	-	27,340,622.61
(1) 处置或报废	-	11,460,907.19	10,950,837.31	1,818,833.35	1,071,549.14	-	760,476.40	1,260,527.09	17,492.13	-	27,340,622.61
(2) 其他转出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82,479,674.63	698,542,420.55	56,894,354.03	49,103,264.32	17,221,235.83	362,565,701.58	7,283,069.45	23,776,394.18	395,373,479.73	108,717,761.95	1,801,957,356.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66,278.50	-	139,969.76	-	-	158,852.26	-	-	-	365,100.5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84,650.00	-	-	-	84,65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84,650.00	-	-	-	84,650.00
4、年末余额	-	66,278.50	-	139,969.76	-	-	74,202.26	-	-	-	280,450.5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58,862,343.02	720,724,141.69	20,288,386.39	97,391,195.69	6,909,148.61	1,751,993,802.96	46,247,891.43	31,028,512.37	1,886,323,367.42	1,147,454,472.68	6,467,223,262.26
2、年初账面价值	727,830,110.57	749,240,175.18	21,955,160.40	66,643,092.19	7,386,325.64	1,794,884,561.00	48,132,680.54	31,691,430.87	1,840,248,340.86	659,890,289.93	5,947,902,167.18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力发电设备	190,000,000.00	31,380,645.12	-	158,619,354.88
合计	190,000,000.00	31,380,645.12	-	158,619,354.8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广州市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6,893,905.71
施工机械-盾构机石川岛 6340 右线	26,448,536.64
合计	33,342,442.3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办公楼、宿舍	300,438,827.9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六、52。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663,389,697.68	-	663,389,697.68	164,079,262.31	-	164,079,262.31
金塔 8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35,266,011.77	-	435,266,011.77	30,560,865.33	-	30,560,865.33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0MWp 工程	238,360,929.85	-	238,360,929.85	223,065,130.76	-	223,065,130.76
粤水电阿瓦提县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p 工程	130,514,559.91	-	130,514,559.91	122,263,604.76	-	122,263,604.76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115,172,917.48	-	115,172,917.48	198,460,313.80	-	198,460,313.80
阿瓦提县 220 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58,124,262.24	-	58,124,262.24	39,309,054.23	-	39,309,054.23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057,782.98	-	55,057,782.98	890,000.00	-	89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徐闻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				138,295,849.57	-	138,295,849.57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二期项目	46,071,138.52	-	46,071,138.52	46,022,036.40	-	46,022,036.40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40,009,683.40		40,009,683.40	272,468.26		272,468.26
其他工程	254,879,376.62	-	254,879,376.62	168,314,075.72	-	168,314,075.72
合计	2,036,846,360.45		2,036,846,360.45	1,131,532,661.14	-	1,131,532,661.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5,918,660,000.00	164,079,262.31	499,310,435.37	-	-	663,389,697.68	11.21%	6,687,094.19	5,316,465.85	1.70%	自筹及银行贷款
金塔8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60,560,000.00	30,560,865.33	404,705,146.44	-	-	435,266,011.77	57.23%	9,033,482.32	9,033,482.32	4.54%	自筹及银行贷款
粤水电阿瓦提县50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p工程	297,356,200.00	223,065,130.76	15,295,799.09	-	-	238,360,929.85	80.16%	18,067,250.58	10,748,356.02	4.97%	自筹及银行贷款
粤水电阿瓦提县500MWp光伏发电项目二期20MWp工程	181,737,800.00	122,263,604.76	8,250,955.15	-	-	130,514,559.91	71.81%	-	-	-	自有资金
粤水电阿瓦提县220千伏光伏升压汇集站项目	94,860,000.00	39,309,054.23	18,815,208.01	-	-	58,124,262.24	61.27%	-	-	-	自有资金
乳源县大布镇风电场项目一二期	1,420,673,300.00	198,460,313.80	99,653,330.32	182,940,726.64	-	115,172,917.48	20.98%	4,450,641.42	1,549,059.51	4.90%	自筹及银行贷款
利源太阳能项目	55,497,100.00	890,000.00	54,167,782.98	-	-	55,057,782.98	99.21%	1,350,746.72	1,350,746.72	4.81%	自筹及银行贷款
布尔津风电清洁供暖项目	54,607,700.00	272,468.26	39,737,215.14	-	-	40,009,683.40	73.27%	-	-	-	自有资金
平江县伍市镇20MW农光互补项目	136,000,000.00	1,511,553.19	127,648,815.80	122,883,230.54	-	6,277,138.45	94.97%	236,629.17	236,629.17	5.09%	自筹及银行贷款
粤水电柯坪县10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40MWp项目	352,353,800.00	-	45,195,175.14	44,272,652.62	-	922,522.52	82.06%	-	-	-	自有资金
徐闻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二三期	344,026,500.00	138,295,849.57	233,786,858.58	372,082,708.15	-	-	108.16%	300,271.83	300,271.83	4.93%	自筹及银行贷款

(3)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6,686,106.94	8,892,534.23	-	115,578,641.17
2、本年增加金额	89,030,536.86	2,364,814.42	2,375,044.63	93,770,395.91
(1) 购置	89,030,536.86	2,364,814.42	-	91,395,351.2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2,375,044.63	2,375,044.6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95,716,643.80	11,257,348.65	2,375,044.63	209,349,037.0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720,376.97	5,345,627.99	-	17,066,004.96
2、本年增加金额	4,208,368.34	1,007,175.33	276,103.92	5,491,647.59
(1) 计提	4,208,368.34	1,007,175.33	276,103.92	5,491,647.5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15,928,745.31	6,352,803.32	276,103.92	22,557,652.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资质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9,787,898.49	4,904,545.33	2,098,940.71	186,791,384.53
2、年初账面价值	94,965,729.97	3,546,906.24	-	98,512,636.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7,126,288.7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金塔 80MW 发电项目用地	28,672,143.36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布尔津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3,103,358.5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占地	495,687.4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39,397,478.09	

16、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	-	823,134.05	-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	-	1,028,665.35	-
收购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	-	18,177,645.24	-
收购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4,567,498.90	-	-	4,567,498.90	-
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9,801.78	-	-	9,801.78	-
合计	24,606,745.32	-	-	24,606,745.32	-

(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临时设施	7,594,316.21	3,614,975.70	4,174,662.27	-	7,034,629.64
装修费	5,674,782.36	10,369,708.48	3,272,153.24	-	12,772,337.60
1年以上租赁费	1,163,430.88	5,101,971.42	2,510,594.46	-	3,754,807.84
汇集站摊销	14,190,705.10	-	822,649.56	-	13,368,055.54
其他	1,613,709.27	29,700.00	548,610.36	-	1,094,798.91
合计	30,236,943.82	19,116,355.60	11,328,669.89	-	38,024,629.5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7,951,663.47	16,780,424.20	88,828,367.49	13,886,412.5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96,795,805.32	14,638,599.92	77,822,560.61	11,826,125.47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2,041,194.62	4,806,179.19	18,315,399.45	2,747,309.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80,450.52	54,857.30	365,100.52	67,554.80
可用于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7,779,306.04	1,944,826.51	9,452,282.87	2,363,070.72
合计	244,848,419.97	38,224,887.12	194,783,710.94	30,890,473.4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562,299.44	7,140,574.86	29,332,615.44	7,333,153.86
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	18,367,619.87	2,755,142.98	19,572,861.60	2,935,929.24
合计	46,929,919.31	9,895,717.84	48,905,477.04	10,269,083.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89,882.49	2,249,179.50
可抵扣亏损	107,348,020.92	65,426,147.48
合计	110,337,903.41	67,675,326.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330,502.37	1,225,026.95	
2019 年	5,989,536.02	6,230,652.52	
2020 年	9,988,031.07	16,631,696.03	
2021 年	40,899,728.83	41,338,771.98	
2022 年	50,140,222.63	-	
合计	107,348,020.92	65,426,147.48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74,970,565.74	80,366,891.58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	76,592,755.02	27,567,948.59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203,339,962.35	191,476,779.27
受限制的保证金*2	8,356,685.08	4,321,041.48
合计	363,259,968.19	303,732,66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受限制的保证金系受业主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中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而存放的保证金，由于期限超过一年，故本期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11,540,973.00	1,252,000,000.00
保证借款	3,122,283.43	37,347,436.86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0
合计	1,714,663,256.43	1,319,347,436.86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123,66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23,660,000.00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70,099,128.97	1,620,581,430.30
1 至 2 年	433,424,776.85	395,994,802.40
2 至 3 年	212,998,915.99	136,965,844.91
3 年以上	143,848,747.38	102,555,611.00
合计	2,060,371,569.19	2,256,097,688.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2,945,306.74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绵阳市九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228,501.97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0.0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百裕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5,693,991.74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广东诺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49,180.77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156,896.00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总承包部	10,438,925.38	应付外包工程款，因业主未结算，故暂未与分包结算
合计	161,962,802.60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972,943,540.83	1,284,680,920.97
货款	19,474,227.28	6,669,436.00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1,173,266,955.44	693,317,467.30
合计	2,165,684,723.55	1,984,667,824.27

(2) 工程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93,552,896.75	648,396,135.01
1 至 2 年	319,651,581.76	584,388,392.53
2 至 3 年	139,591,652.46	30,740,496.04
3 年以上	20,147,409.86	21,155,897.39
合计	972,943,540.83	1,284,680,920.9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84,990,350.3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1,757,183.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工程在建，预收业主款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62,328,380.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合计	609,075,914.50		

(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15,600,796,429.86	12,714,293,403.72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13,426,833,654.27	11,074,898,079.58
在建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1,000,695,820.15	946,077,856.84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1,173,266,955.44	693,317,467.30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305,491.00	532,266,834.10	538,000,565.06	11,571,760.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18.18	36,309,257.27	36,319,608.27	3,367.18
三、辞退福利	-	425,677.29	425,677.2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319,209.18	569,001,768.66	574,745,850.62	11,575,127.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8,147.70	447,391,656.30	453,308,884.00	920.00
2、职工福利费	-	18,177,185.83	18,177,185.83	-
3、社会保险费	12,943.88	24,142,306.52	24,153,791.58	1,45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28.74	21,190,747.99	21,200,917.91	1,458.82
工伤保险费	445.75	892,143.21	892,588.96	-
生育保险费	869.39	2,059,415.32	2,060,284.71	-
4、住房公积金	13,650.60	29,904,971.50	29,915,646.10	2,9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60,748.82	12,650,713.95	12,445,057.55	11,566,405.2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305,491.00	532,266,834.10	538,000,565.06	11,571,760.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57.86	35,130,782.82	35,141,269.56	1,671.12
2、失业保险费	1,560.32	1,178,474.45	1,178,338.71	1,696.0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718.18	36,309,257.27	36,319,608.27	3,367.18

2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195,470.57	17,500,880.40
营业税	-	6,628,63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089.24	683,063.75
教育费附加	361,581.08	454,626.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729.58	195,390.70
个人所得税	10,653,788.71	10,669,878.27
企业所得税	29,738,794.89	25,987,570.68
资源费	619,799.74	701,734.74
房产税	189,269.13	48,431.84
土地使用税	185,790.00	81,103.66
印花税	60,919.25	25,901.90
其他	301,398.17	117,380.98
合计	62,131,630.36	63,094,597.34

26、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9,245,852.81	8,049,032.51
企业债券利息	44,705,000.00	52,441,986.30
合计	63,950,852.81	60,491,018.81

27、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9,525.36	2,959,101.34
合计	1,009,525.36	2,959,101.34

28、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398,816,549.92	363,229,203.62
投标保证金	36,853,888.43	33,751,543.47
单位往来款	133,595,437.38	76,103,101.46
代垫社保	427,959.14	924,257.64
其他	68,132,969.39	82,134,669.24
合计	637,826,804.26	556,142,775.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8,855,172.13	71,578,272.1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32,386,829.00	32,386,829.0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1,088,267.20	21,088,267.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6,594,118.50	18,912,720.50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16,413,774.30	16,376,178.48
布尔津县财政局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5,338,161.13	170,342,267.31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254,990.35	207,483,450.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14,843,795.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957,768.04	498,717,305.87
合计	792,907,152.00	721,044,551.77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220,000.00	36,758,544.37
保证借款	104,670,540.33	65,060,456.00
信用借款	64,666,666.66	16,666,666.67
质押加保证借款	70,313,168.00	73,613,168.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5,384,615.36	15,384,615.36
合计	301,254,990.35	207,483,450.40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705,210.78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94,393.61	10,138,584.72	布尔津粤水电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191,694,393.61	14,843,795.50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六、32。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5年1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该债券发行日为2015年1月7日，期限3年，所以本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1,454,655,326.16	1,516,040,000.00
保证借款*注 2	2,703,534,707.48	1,776,008,086.49
信用借款*注 3	678,000,000.01	108,666,666.67
抵押加保证借款*注 4	311,190,000.00	281,13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注 5	1,304,144,886.89	992,258,054.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注 6	159,046,884.66	162,997,84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254,990.35	207,483,450.40
合计	6,309,316,814.85	4,629,617,203.8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8,4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3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37,855,326.16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1,208,4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 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6,878,640.30 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诚能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5,300,000.00 元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利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7,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平江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2,6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0,198,272.61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徐闻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25,211,433.3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52,475,761.27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乳源粤水电源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8,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93,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木垒东方民生取得，

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16,308,1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96,265,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80,297,5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柯坪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信用借款期末余额 678,000,000.01 元系由本公司取得。

注 4：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1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取得，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提供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11,19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5：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以下部分组成：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以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与本公司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25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52,5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32,244,886.89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472,9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6,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和布克赛尔粤水电以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120,5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6：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159,046,884.66 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69,105,286.07	468,257,580.1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99,013,412.43
合计	469,105,286.07	767,270,992.5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	100.00	2013-1-18	6 年	470,000,000.00	468,257,580.14	-	25,850,000.00	847,705.93	-	469,105,286.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	100.00	2014-10-10	3 年	500,000,000.00	498,717,305.87	-	32,000,000.00	1,282,694.13	500,000,000.00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	100.00	2015-1-7	3 年	300,000,000.00	299,013,412.43	-	19,200,000.00	944,355.61	-	299,957,768.04
小计				1,270,000,000.00	1,265,988,298.44	-	77,050,000.00	3,074,755.67	500,000,000.00	769,063,054.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498,717,305.87	-	-	-	-	299,957,768.04
合计				1,270,000,000.00	767,270,992.57	-	77,050,000.00	3,074,755.67	500,000,000.00	469,105,286.07

应付债券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 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4.7亿元, 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的影响, 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实际需要实现公司债券第二期4.7亿的发行需求, 2014年9月26日, 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 决定不再发行第二期4.7亿的公司债券。

*2: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 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 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 在注册有效期内, 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年10月10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5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2015年1月7日, 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规模为3亿元, 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

32、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4,705,210.78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1,694,393.61	191,749,947.5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0,277,966.75	250,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1,694,393.61	14,843,795.50
合计	250,277,966.75	431,611,362.78

(2) 长期应付款说明

A、长期应付款-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系2009年8月3日,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 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 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4,840,970.42	-	4,840,970.4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135,759.64	-	135,759.64	-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4,705,210.78	-	4,705,210.78	-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705,210.78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96,999,999.00	-	-	-	-

B、长期应付款-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布尔津粤水电以风力发电设备资产组转让给粤合融资，再由粤合融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布尔津粤水电。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219,888,216.43	204,636,521.94	-	10,138,584.72	194,497,937.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88,216.43	12,886,574.44	-	10,083,030.83	2,803,543.61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90,000,000.00	191,749,947.50	-	55,553.89	191,694,393.61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0,138,584.72	181,555,808.89	-	191,694,393.61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0,000,000.00	181,611,362.78	-	-	-

C、长期应付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就“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签订投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水利”）。2017年韩江水利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资本75,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12%，国开基金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4.88%。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款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0%/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如果韩江水利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本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故国开基金对韩江水利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

项目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总额	292,870,000.00	292,870,000.00	-	5,258,333.33	287,611,666.6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870,000.00	42,870,000.00	-	5,536,300.08	37,333,699.92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77,966.75	250,277,966.75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77,966.75	250,277,966.75

33、政府补助

1、本年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增即退	4,070,700.40	-	-	-	4,070,700.40	-	-	4,070,700.40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19,800.00	-	-	-	19,800.00	-	-	19,800.00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补助	600,000.00	-	-	-	600,000.00	-	-	600,000.00
稳岗补贴	568,703.26	-	-	-	568,703.26	-	-	568,703.26
科技创新资金扶持项目津贴	500,000.00	-	-	-	500,000.00	-	-	500,000.00
企业上市培育扶持资金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项目奖补助	824,200.00	-	-	-	824,200.00	-	-	824,200.00
人力资源部表彰通报津贴	143,233.59	-	-	-	143,233.59	-	-	143,233.59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	600,000.00	-	-	-	600,000.00	-	-	600,000.00
2016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贴资金	100,000.00	-	-	-	100,000.00	-	-	100,000.00
2017 年第三季度小型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593.86	-	-	-	5,593.86	-	-	5,593.86
益阳市推新大会 2016 年度税收贡献奖励款	50,000.00	-	-	-	50,000.00	-	-	50,000.00
洪江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9,127.00	-	-	-	9,127.00	-	-	9,127.00
合规企业资金补助	30,000.00	-	-	-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9,521,358.11	-	-	-	9,521,358.11	-	-	9,521,358.11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即增即退	与收益相关	4,070,700.40	-	-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费	与收益相关	19,800.00	-	-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68,703.26	-	-
科技创新资金扶持项目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	-
企业上市培育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	-
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项目奖补助	与收益相关	824,200.00	-	-
人力资源部表彰通报津贴	与收益相关	143,233.59	-	-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	-
2016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	-
2017 年第三季度小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5,593.86	-	-
益阳市推新大会 2016 年度税收贡献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	-
洪江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9,127.00	-	-
合规企业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	-
合计		9,521,358.11	-	-

3、本年无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34、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递延收益*1	6,366,350.97	-	1,008,256.79	5,358,094.18
合计	6,366,350.97	-	1,008,256.79	5,358,094.18

*1: 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 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 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截至报告期末, 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2,219,997.70 元, 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138,096.48 元。

3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131,029.00	-	-	601,131,029.00	-	601,131,029.00	1,202,262,058.00

3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01,317,356.88	2,228,380.55	601,131,029.00	602,414,708.43
其他资本公积	50,327,242.46	-	3,359,069.81	46,968,172.65
合计	1,251,644,599.34	2,228,380.55	604,490,098.81	649,382,881.08

2017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226.2058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226.2058万元。

37、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14,433.44	96,162,978.17	91,407,608.14	22,669,803.47
合计	17,914,433.44	96,162,978.17	91,407,608.14	22,669,803.47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3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310,436.01	9,952,863.63	-	123,263,299.6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52,642,441.40	659,845,269.02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2,642,441.40	659,845,269.02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02,642.43	134,651,196.16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52,863.63	11,797,472.33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56,551.45	30,056,551.45	本年每 10 股派发 0.5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70,735,668.75	752,642,441.40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24,657,051.99	6,309,024,686.44
其他业务收入	5,798,407.18	13,720,804.49
营业收入合计	6,630,455,459.17	6,322,745,490.93
主营业务成本	5,756,793,302.92	5,541,796,290.55
其他业务成本	3,517,779.49	8,410,303.22
营业成本合计	5,760,311,082.41	5,550,206,593.77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899,765,721.49	28.65
2016年	1,247,256,437.85	19.73

4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77,395,502.72	按营业收入的3%
城建税	11,000,318.73	4,790,265.64	按流转税额的1%、5%、7%
教育费附加	6,591,927.39	3,138,570.0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5,442.85	2,535,596.36	-
房产税	4,451,143.01	4,572,316.71	-
土地使用税	4,137,441.09	3,366,657.76	-
印花税	4,552,495.88	1,790,721.67	-
水利建设基金	281,541.92	325,646.07	-
车船使用税	297,072.83	75,974.38	-
资源费	279,306.67	-	-
其他	1,107,539.33	52,229.03	-
合计	37,284,229.70	98,043,480.4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745,692.86	105,075,581.40
差旅费	7,587,734.36	7,406,502.88
咨询顾问审计费	6,795,933.82	9,192,226.59
办公费	22,037,752.34	18,527,602.9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	-	1,798,822.85
折旧摊销费	23,300,244.82	24,536,307.17
招待费	15,695,402.56	10,776,908.13
研发费	8,726,151.39	7,607,555.95
其他费用	4,648,928.15	5,657,887.30
合计	205,537,840.30	190,579,395.20

4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1,173,677.25	334,299,798.45
减：利息收入	26,079,255.03	53,270,317.27
汇兑损益	10,765,639.33	6,209,641.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748,795.12	3,552,762.23
其他	-	20,639.32
合计	379,608,856.67	290,812,524.58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174,857.70	28,704,932.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725,795.17	18,315,399.45
合计	59,900,652.87	47,020,331.68

4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68,705.81	-43,359.02
BT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9,573,980.47	16,233,532.2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孙公司投资损益	-263,614.23	-3,487.00
其他	369,178.08	-
合计	9,610,838.51	16,186,686.27

46、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070,700.40	-	-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450,657.71	-	5,450,657.71
合计	9,521,358.11	-	5,450,657.71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2,478.25	2,783,342.58	252,478.25
政府补助收入	-	25,557,626.41	-
其他	973,131.68	785,991.59	973,131.68
合计	1,225,609.93	29,126,960.58	1,225,609.93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6,453.42	855,016.41	596,453.42
对外捐赠	2,880,457.80	2,195,785.00	2,880,457.80
罚款支出	785,007.47	5,683,835.55	785,007.47
其他	1,068,954.15	917,033.90	1,068,954.15
合计	5,330,872.84	9,651,670.86	5,330,872.84

4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892,422.15	48,396,283.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04,672.02	-2,750,932.36
合计	43,187,750.13	45,645,350.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839,730.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425,959.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2,936.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3,404.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35,234.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6,367.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302.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2,339.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85.4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29,634.19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43,187,750.1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8,684,294.19	14,507,194.58
往来款	25,590,701.05	55,285,790.29
票据保证金收回	10,866,000.00	21,048,158.6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冻结资金收回	100,000,000.00	-
其他	7,120,565.03	24,213,733.57
合计	152,261,560.27	115,054,877.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64,830,880.45	61,217,508.82
支付的其他往来	49,661,342.73	46,507,530.01
农民工保证金	4,035,643.60	-
票据保证金支付	10,000,000.00	-
冻结资金支付	-	100,000,000.00
其他	4,920,054.20	8,863,934.93
合计	133,447,920.98	216,588,973.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T项目投资款收回	255,733,695.11	619,432,554.86
政府拆迁补偿	-	49,762,094.28
理财产品收回	100,000,000.00	-
合计	355,733,695.11	669,194,649.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T项目投资款	30,742,316.90	167,033,721.30
理财产品购买	162,000,000.00	-
合计	192,742,316.90	167,033,721.3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向个人借款	-	51,685.22
国开基金款项	-	250,000,000.00
合计	-	250,051,685.2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14,979,555.14	15,681,940.84
保理融资手续费	8,895,069.21	-
孙公司收购少数股权	8,880,000.00	-
票据贴现保证金	-	3,00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	982,800.00
偿还个人借款	-	6,052,000.00
合计	32,754,624.35	25,716,740.84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651,980.80	136,099,790.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9,900,652.87	47,020,33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169,908.96	320,894,554.08
无形资产摊销	3,632,453.26	2,985,51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8,669.89	8,347,31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289.57	-2,170,20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4.40	241,87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7,437,368.97	319,167,46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10,838.51	-16,186,68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4,413.65	-5,496,14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365.26	2,745,21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606,668.94	109,095,311.82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058,689.53	-499,622,96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17,539.55	96,841,853.64
其他	866,000.00	14,201,7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64,573.58	534,164,989.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1,627,641.53	1,878,143,87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59,804.01	-266,516,229.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其中：库存现金	302,281.27	499,50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6,265,556.25	1,611,128,13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67,837.52	1,611,627,641.53

注：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20,687,103.36 元，因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 收益权受限制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BT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鑫瑞投资以本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37,855,326.16 元
电费收费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安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08,400,000.00 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211,546,884.66 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472,900,000.00 元
电费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借款 120,500,000.00 元
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232,244,886.89 元
应收账款收益权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和布塞尔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取得借款 126,000,000.00 元
合同权益和收益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借款 250,000,000.00 元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珠江新城华明路华普广场西座 20-22 层房产	20,681,717.17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 162,997,846.17 元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20,687,103.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6,685.0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8,619,354.8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	663,389,697.68	本公司的子公司韩江水利以在建工程“广东省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提供抵押取得借款 100,0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5,000,000.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以应收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做质押，开具应付票据 5,000,000.00 元
合计	876,734,558.17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越南盾	129,172,906.88	0.000287	37,012.29
欧元	464,186.15	7.8023	3,621,719.60
美元	93.05	6.5342	608.01
应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65,947,711,300.44	0.000287	18,896,192.35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522,728,659.60	0.000287	1,009,377.84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35,404,479,318.55	0.000287	10,144,549.95
预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110,704,230,731.35	0.000287	31,720,409.95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越南盾	107,908,759.76	0.000287	30,919.42
其他应付款			
其中：越南盾	7,899,010,327.00	0.000287	2,263,326.74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20,384,615.39	7.8023	159,046,884.66

折算汇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五位。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1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17年11月30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37,932.24	837,932.24
应收账款	206,125.30	206,125.30
其他应收款	29,998.15	29,998.15
固定资产	205,506.24	205,506.24
无形资产	42,888.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89	3,106.89
负债：		
应交税费	25,557.10	25,557.10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957,111.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957,111.72

(4) 本公司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年合并后，被收购方深圳市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合并前深圳市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3、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5、新设或注销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52.0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26,001,500.00 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持有其 52.003%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2,000,000.00 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100.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5,410,9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8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1,200,000.00 元。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80.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子公司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9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实缴资本。本公司按认缴资本持有其 90.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于 2017 年设立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晋丰实业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 60,000,000.00 元。晋丰实业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 100.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7 年设立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0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实缴资本。新疆能源公司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 100.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8) 本公司之孙公司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9) 本公司之孙公司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10) 本公司之孙公司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办理工商注销。本期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水力发电	75.12%	-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
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项目投资	-	70.00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阳江市	阳江市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程施工	-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公安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安县	公安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湘阴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湘阴县	湘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汨罗市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汨罗市	汨罗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陵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陵县	宁陵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	100.00	设立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	80.00	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市	徐闻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节能环保项目	-	100.00	设立
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风力、太阳能发电	-	90.00	设立
海南粤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工程施工	-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顺兴投资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实业投资	-	100.00	设立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湛江霞山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	-	100.00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什县	乌什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	100.00	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县	和布克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太阳能发电的配件销售	-	100.00	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	100.00	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柯坪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县	尉犁县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	-	100.00	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9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	五家渠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巴里坤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奎屯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奎屯市	奎屯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设立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轻轨客运服务	52.003%	-	设立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检验、检测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工程施工	80.00%	-	设立
弥勒市粤水电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弥勒市	弥勒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管理	90.00%	-	设立

*1：持股比例：按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计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度归属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	970,876.55	-	7,845,773.5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715,910.67	10,272,111.83	27,988,022.50	8,143,954.34	-	8,143,954.34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888,151.66	10,657,408.29	24,545,559.95	7,358,317.35	-	7,358,317.35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601,687.82	2,656,825.56	2,656,825.56	6,007,551.90	19,131,890.33	1,322,429.68	1,322,429.68	-3,327,555.3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	清远市	清远市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25.00	-	权益法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	广州市	广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	20.00	权益法

*1: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江航道”, 系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三位出资人组成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 三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

目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按协议投资 217,500,000.00 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协议持股 25%。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能”，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三位股东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 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南粤水电实际缴纳 800,000.00 元。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北江航道		广东康能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68,705.81	-43,359.02
—净利润	-	-	-68,705.81	-43,359.0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68,705.81	-43,359.02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项目本年度处于建设初期，项目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无损益情况。

广东康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除发生小额开办费外，目前尚未开始营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越南盾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下属越南项目以越南盾进行交易、下属子公司一笔长期借款以欧元计价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人民币余额。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20和30）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

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公司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年度，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广东省水电集	本公司之	国有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张育民	综合经营	52,000.00	34.53	34.53	广东省国有资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资	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张育民	综合经营	475,590.50	35.37%	35.3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633X；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475,590.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监理、设计、勘察、规划、咨询、检测、鉴定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家居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劳务输出、咨询，技术及职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云南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广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凯基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名誉院长为公司现任董事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源泰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兆源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阳江市大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市场价格	3,105,161.11	1.51	3,522,854.50	1.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市场价格	9,597,060.67	100.00	7,203,537.20	1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服务费	市场价格	164,622.64	0.08	77,830.19	0.0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市场价格	-	-	54,000.00	0.03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体检费	市场价格	872,836.00	0.42	23,356.00	0.01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会议费及住宿费	市场价格	3,948,716.48	1.92	1,849,838.77	1.00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市场价格	20,507,038.08	0.38	-	-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市场价格	7,221,369.12	0.13	-	-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市场价格	15,904,282.29	0.29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	市场价格	750,521.81	0.01	-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试验费	市场价格	25,319.81	0.01	-	-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市场价格	47,169.81	0.02	-	-
合计			62,144,097.82	-	12,731,416.6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市场价格	107,863,168.06	9.86	63,334,351.58	5.4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252,145,393.58	8.10	417,479,694.14	21.23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4,056,321.40	0.13	-	-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5,506,826.87	0.18	8,999,315.79	0.46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10,681,191.60	0.34	118,263,063.26	6.01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市场价格	46,218,026.88	1.48	-	-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市场价格	1,664,285.43	6.03	-	-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22,795,886.17	0.7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	市场价格	254,262,436.56	8.17	89,959,266.35	4.58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市场价格	178,594,853.75	5.74	1,607,402.27	0.08
合计			884,691,720.33	-	699,643,093.39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29,693.4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03,330.03	-
广州稷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59,615.98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06-3-31	2017-3-30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54,400.00	12,976,9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0,821,700.09	805,416.55	31,805,790.70	1,597,602.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6,981,117.47	1,849,055.87	37,256,998.43	1,862,849.92
应收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6,938,890.79	346,944.54	12,317,549.11	615,877.46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84,339.54	238,515.43	6,102,738.92	305,136.95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186,873.07	618,687.31	-	-
应收账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115,372.94	505,768.65	-	-
小计		75,528,293.90	4,364,388.35	87,483,077.16	4,381,466.7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	225,432.55	11,271.62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56.68	155.67	1,556.68	77.83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7,701,496.35	885,074.82	12,254,093.20	612,704.67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4.30	697.22	-	-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61,478.47	163,073.92	2,773,810.06	138,690.50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55,377.56	5,002,768.88	46,171,699.00	2,308,584.95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8,639,605.32	431,980.27	8,812,709.04	440,636.29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新寨水电厂	17,967,003.57	898,350.18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711,575.32	285,578.77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1,043.29	7,052.16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18.70	810.93	47,398.11	2,369.9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0,156.39	20,880.32	27,450.08	1,372.5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	-	-
小计		157,899,455.95	7,896,423.14	70,314,148.72	3,515,708.27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153,954.00	-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74,866.49	-	174,866.49	-
预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288,335.52	-	2,101,213.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756,746.61	-	6,676,419.99	-
小计		12,219,948.62	-	12,106,453.48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2,500.00	-
应付账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591,186.96	-
应付账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760,609.14	285,117.10
应付账款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19,653.68	1,913,330.16
应付账款	广东江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5,706.91	299,747.50
应付账款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2,376,840.72
小计		4,399,656.69	4,935,035.4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新寨水电厂	9,821,482.8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4,745,901.23	64,537,911.2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55,9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47,873.04	-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	490,0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1,757,183.22	308,262,059.33
小计		187,545,474.17	374,518,904.3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225,432.55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281,157.6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09.06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175.36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4,258.90	54,258.90
小计		10,438,100.96	299,691.45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不适用。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蔡学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3,446,169.03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冻结本案原告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10,0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变更、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准许本公司以等值房产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崇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崇民初字第1022号），作出判决如下：“一、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日返还本公司12,858,262.55元；二、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蔡学林的诉讼请求。原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诉讼费用618,960.00元（含受理费136,96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77,000.00元），由本公司负担46,860.00元，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72,100.00元。该款已由本公司预交，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将其负担部分直接给付本公司。江苏华宝公司应返还本公司工程款及诉讼费用合计13,430,362.55元”。后江苏华宝公司及第三人蔡学林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7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蔡学林未交上诉费视为撤回上诉），已于2016年5月12日开庭（听证），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2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已审理终结。由于江苏华宝公司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收到法院终结执行的通知。2017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再审应诉通知书及华宝公司的民事再审申请书，于2017年6月29日开庭庭询。2017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宝公司再审请求。

（2）本公司与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①本公司诉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本公司以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达昕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14号），要求宛达昕公司支付拖欠公司已完工程造价、人工和材料调差等工程款共计349,673,724.91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2016年5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宛达昕公司、博源集团公司价值1.5亿元的财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1.冻结银行存款。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账户（实际冻结44,893.54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实际冻结21,627.25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户（实际冻结13,027.33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账户（实际冻结1,986元）；冻结宛达昕公司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铁西支行账户（实际冻结725.38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82,259.50元，冻结期限为1年。目前公司已申请续冻至2018年7月18日，冻结期限为1年，续冻期间，冻结账户金额发生变动：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西街支行账户（实际冻结45,030.25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实际冻结21,676.49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户（实际冻结285,554.76元）；冻结博源集团公司中国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市支行账户（实际冻结63,378.3元）；冻结宛达昕公司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铁西支行账户（实际冻结351,633.01元）。实际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合计767,272.81元。2.冻结股权。冻结博源集团公

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即 42,000 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鄂尔多斯市博源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即 1,000 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博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鄂尔多斯市博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即 78,400 万元（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上述股权冻结期限均为 2 年。3.查封车辆。查封博源集团公司小型汽车丰田陆地巡洋舰一部，车牌号码：蒙 K99373（档案编号：150600014934）。4.暂停支付。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暂停向宛达昕公司支付编号 2013-191《质量保函》项下 2,000 万元的债务。暂停支付期限为 3 年。

此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反诉状》、《增加反诉请求申请书》，要求增加以下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公司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 号文件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其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2.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违约金 129,547,316.40 元；3.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3,428,344 元（暂定金额，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 6,562,751 元。

②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9 月，宛达昕公司以本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为被告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豫民初 43 号），要求本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 275,402,257.20 元，并要求中国建行增城支行依据其出具的《质量保函》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本案。2016 年 11 月 8 日，因宛达昕公司提出财产保全，要求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价值 1 亿元的财产，法院已冻结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的银行账户资金 1 亿元，冻结期限为 1 年。后宛达昕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确认本公司施工的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2 合同段建设工程质量存在缺陷；2.变更原诉讼请求中关于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出具的《质量保函》为独立保函，并由中国建行增城支行给予原告人民币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 6%的标准计算）；3.撤回“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违约金

129,547,316.40 元”和“请求判决被告（公司）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3,428,344 元”两项诉讼请求（以反诉的形式提出）。宛达昕公司在（2016）豫民初 43 号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为解除被冻结账户资金，本公司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提供 1 亿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方式，向河南省高院申请解除冻结。2017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6）豫民初 43 号之三），裁定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 亿元的冻结并立即开始执行，当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

③并案审理进展情况：

（2016）豫民初 14 号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开庭审理，各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并质证。后法院决定将本案与（2016）豫民初 43 号案合并审理，并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继续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2017 年 8 月 15 日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本公司、宛达昕公司、中国建行增城支行均到庭，博源集团公司未到庭。庭审中，各方陈述事实及理由，法院组织各方进行辩论及法庭调查等环节，下一次开庭时间待法院通知。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公司产品行业分类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标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业务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一、工程施工	5,656,878,762.47	5,195,013,321.17	5,437,762,028.11	5,038,325,876.44
1、水利水电	3,112,947,844.24	2,755,454,910.16	2,568,129,339.82	2,396,438,977.40
2、市政工程	1,450,262,628.58	1,410,229,038.16	1,892,597,053.78	1,750,100,588.25
3、其他工程	1,093,668,289.65	1,029,329,372.85	977,035,634.51	891,786,310.79
二、产品销售	244,311,402.94	242,957,684.07	255,397,233.70	228,575,379.83
三、发电	695,859,554.83	302,530,057.48	597,487,834.30	265,189,701.73
1、水利发电	261,433,136.11	97,428,606.50	295,143,418.24	107,845,837.99
2、风力发电	272,398,777.83	147,839,912.25	238,556,491.83	128,033,012.01
3、太阳能发电	162,027,640.89	57,261,538.73	63,787,924.23	29,310,851.73
四、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27,607,331.75	16,292,240.20	18,377,590.33	9,705,332.55
五、其他	-	-	-	-
合计	6,624,657,051.99	5,756,793,302.92	6,309,024,686.44	5,541,796,290.5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56,788,332.12	14.53	31,183,599.93	12.14	225,604,732.19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65,958,759.98	3.73	15,143,614.91	22.96	50,815,145.07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952,594,182.26	53.92	47,629,709.12	5.00	904,964,473.14
销售商品	10,204,941.00	0.58	1,020,494.10	10.00	9,184,446.90
应收子公司款项	479,285,710.42	27.12	-	-	479,285,710.42
组合小计	1,764,831,925.78	99.88	94,977,418.06	5.38	1,669,854,507.7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2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1,767,011,925.78	100.00	97,157,418.06	5.50	1,669,854,507.7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34,614,284.01	21.63	27,342,384.12	8.17	307,271,899.89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54,823,770.82	3.54	12,718,063.44	23.20	42,105,707.38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770,547,762.69	49.81	38,527,388.15	5.00	732,020,374.54
应收子公司款项	373,167,685.00	24.12	-	-	373,167,685.00
组合小计	1,544,858,443.52	99.86	79,173,082.76	5.12	1,465,685,360.7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4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1,547,038,443.52	100.00	81,353,082.76	5.26	1,465,685,360.76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 终结算	1年以内	57,204,961.83	2,860,248.09	5.00
	1-2年	71,600,615.91	7,160,061.60	10.00
	2-3年	88,665,212.76	13,299,781.91	15.00
	3年以上	39,317,541.62	7,863,508.33	20.00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26,256,314.11	2,625,631.42	10.00
	1-2年	4,851,289.38	970,257.88	20.00
	2-3年	23,927,369.90	7,178,210.96	30.00
	3年以上	10,923,786.59	4,369,514.65	40.00
销售商品	1年以内	-	-	-
	1-2年	10,204,941.00	1,020,494.1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32,952,033.10	47,347,708.94	14.22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952,594,182.26	47,629,709.12	5.00
合计	952,594,182.26	47,629,709.12	5.00

C、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479,285,710.42	-	-
合计	479,285,710.42	-	-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04,335.3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7,621,271.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257,664.71 元。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54	9,696,811.38	73.60	3,478,629.0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56,690,402.11	6.38	11,105,249.77	7.09	145,585,152.34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905,862,723.44	36.90	45,293,136.18	5.00	860,569,587.26
投标保证金	83,899,190.92	3.42	4,194,959.55	5.00	79,704,231.37
履约保证金	209,988,416.60	8.56	10,499,420.84	5.00	199,488,995.76
备用金	3,394,276.86	0.14	169,713.85	5.00	3,224,563.01
其他	138,987,958.45	5.66	14,457,890.61	10.40	124,530,067.84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942,380,382.41	38.40	-	-	942,380,382.41
组合小计	2,441,203,350.79	99.46	85,720,370.80	3.51	2,355,482,979.9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54,378,791.22	100.00	95,417,182.18	3.89	2,358,961,609.0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75,440.43	0.69	4,413,772.55	33.50	8,761,667.8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46,929,477.19	2.46	3,764,784.38	8.02	43,164,692.81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863,179,458.25	45.30	43,158,972.91	5.00	820,020,485.34
投标保证金	120,882,178.79	6.34	6,044,108.95	5.00	114,838,069.84
履约保证金	164,696,943.80	8.64	8,234,847.20	5.00	156,462,096.60
备用金	4,280,761.41	0.22	214,038.06	5.00	4,066,723.35
其他	132,744,925.73	6.97	10,329,738.73	7.78	122,415,187.00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559,831,954.45	29.38	-	-	559,831,954.45
组合小计	1,892,545,699.62	99.31	71,746,490.23	3.79	1,820,799,209.3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05,721,140.05	100.00	76,160,262.78	4.00	1,829,560,877.2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华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175,440.43	9,696,811.38	73.60	诉讼结案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112,477,088.41	5,623,854.42	5.00
	1-2年	36,826,704.81	3,682,670.49	10.00
	2-3年	4,172,578.14	834,515.63	20.00
	3年以上	3,214,030.75	964,209.23	30.00
其他	1年以内	59,935,236.59	2,996,761.83	5.00
	1-2年	57,417,075.94	5,741,707.60	10.00
	2-3年	7,712,725.91	1,542,545.18	20.00
	3年以上	13,922,920.01	4,176,876.00	30.00
合计		295,678,360.56	25,563,140.38	8.65

C、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905,862,723.44	45,293,136.18	5.00
投标保证金	83,899,190.92	4,194,959.55	5.00
履约保证金	209,988,416.60	10,499,420.84	5.00
备用金	3,394,276.86	169,713.85	5.00
合计	1,203,144,607.82	60,157,230.42	5.00

D、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942,380,382.41	-	-
合计	942,380,382.41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256,919.4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062,553,125.55	910,108,935.44
投标保证金	83,899,190.92	120,882,178.79
履约保证金	209,988,416.60	164,696,943.80
备用金	3,394,276.86	4,280,761.41
其他	152,163,398.88	145,920,366.16
应收子公司款项	942,380,382.41	559,831,954.45
合计	2,454,378,791.22	1,905,721,140.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8,304,838.47	6.04	6,697,485.96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55,377.56	4.08	5,002,768.88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59,123,108.93	2.41	2,956,155.45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820,103.88	1.70	2,091,005.19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39,495,260.00	1.61	1,974,763.00
合计		388,798,688.84	15.84	18,722,178.48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0,681,500.00	-	2,910,681,500.00	2,633,480,000.00	-	2,633,48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7,500,000.00	-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	217,500,000.00
合计	3,128,181,500.00	-	3,128,181,500.00	2,850,980,000.00	-	2,850,98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	-	148,000,000.00	-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47,000,000.00	-	200,000,000.00	-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	-	8,000,000.00	-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480,000.00	-	-	27,480,000.00	-
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0,000,000.00	-	248,000,000.00	-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6,001,500.00	-	26,001,500.00	-
汕头市粤水电水务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合计	2,633,480,000.00	277,201,500.00	-	2,910,681,500.00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7,500,000.00	-	-	-	-	-
合计	217,500,000.00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	217,500,000.00	-
合计	-	-	-	217,500,0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55,390,359.70	5,808,984,211.30
其他业务收入	5,613,000.84	13,376,695.84
营业收入合计	5,861,003,360.54	5,822,360,907.14
主营业务成本	5,457,884,651.30	5,466,475,366.18
其他业务成本	2,638,649.62	8,410,303.22
营业成本合计	5,460,523,300.92	5,474,885,669.40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1,795,565,473.77	30.64
2016年	1,020,202,409.29	17.52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T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900,687.67	1,359,381.29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52,112,774.91	67,504,348.3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23,622,672.74
理财产品收益	369,178.08	-
合计	53,382,640.66	92,486,402.41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3,975.17	1,928,326.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0,657.71	21,128,55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1,287.74	-8,010,66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345,394.80	15,046,213.78
所得税影响额	370,063.26	1,981,16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113.65	-6,627.15
合计	722,217.89	13,071,674.2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1315	0.1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1309	0.13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